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2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新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7.6亿只铝电解 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新通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益阳新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7.6亿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新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7.6亿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园龙山社区学府路101号，租赁原益阳市开元电子有限公司厂房的第一栋3、5层做办公用房、第二栋1-4层做生产用房、第三栋1-2层做食堂宿舍，总建筑面积约10000m²，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生产用房分层布置老化、测试、包装、含浸、组立、套管、卷钉生产区，配套建设仓库、污染防治设施等配套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7.6亿只铝电解电容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文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新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7.6亿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的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含浸工序、套管工序、老化工序、酒精擦拭含浸缸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需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中排放限值；项目裁切颗粒物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沉降、定期清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

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后引至楼顶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1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 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其中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废酒精桶及含酒精废抹布、废润滑油桶、废电解液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重点做好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1版）》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